

关于使用自制账户业务申请表单的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因业务需要，在贵司办理账户类业务时，拟使用我司自制表单替代贵司《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及《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调查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司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贵司《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调查表》（含业务办理须知，如有）及相关业务规则、《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等，自愿遵守上述文件所有条款，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整、准确提供相关信息。

我司承诺，通过自制表单开立的账户具备合法参与产品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情形。账户以真实身份参与产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洗钱、资助恐怖活动嫌疑，且委托资产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收益。若使用筹集资金参与产品，我司将提供合法有效的资金证明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同时，我司授权经办人办理账户类业务，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信息发生影响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重要变化，将及时告知贵司，否则自行承担因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确定分类或风险承受能力而产生的后果。

我司承诺，通过自制表单向贵司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具有控制权限的自然人和交易实际受益人。若受益所有人涉及政要人员、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¹，我司将及时、如实告知贵司，并说明客户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及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我司承诺，通过自制表单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信息发生变更，会及时通知贵司并向贵司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我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如自制表单的使用规则与贵司同类业务申请表的使用规则以及业务规则存在冲突的，以贵司规定为准。

我司自制表单样式见附表。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¹ 政要人员、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既包括政要人员、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